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14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沈凱榮

被　　告　莊澤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054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